**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2年度清潔用紙採購」招標案第二次招標**

**投標須知**

（案號：2022J0049711）

一、採購標的：「112年度清潔用紙採購」招標案。

二、招標方式：本採購案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資格合格者再開啟價格標。本案訂有底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1. 公告、截標、開標日期及地點：詳招標公告。
2. 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至截標日止，請至本會網站採購公告(https://about.taitra.org.tw/Procur.aspx)下載本採購案招標文件電子檔，本案不另備招標文件。
3. 投標人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以郵遞（掛號）或專人送達本會行政業務處總收文（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逾期恕不受理。
4. 參與開標者，請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每間廠商以2人為限。

三、招標內容：

1. 詳本會「112年度清潔用紙採購」招標案報價明細表。
2. 合約期間：自112年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四、預算金額：

1. 新臺幣630萬元（含稅）。
2.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依實際施作、供應或辦理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附件之報價明細單中所列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項目及數量給付。非契約所載之項目須另議價。

五、投標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本會審核認可者，始得參加本案投標：

1. 為本國登記有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須與標的名稱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證，不得為資格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須持有稅捐機關核章之開標當日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查詢日期須於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5. 因購置、定製財物、勞務與各機關有法律糾紛尚未結案或糾紛未清者。
6. 受停業處分者或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
7. 本案不允許中國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及不得採購中國大陸品牌產品，且應避免使用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六、押標金

押標金為新臺幣310,000元，優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交，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其他押標金種類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上項押標金於開標後，得標廠商得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其餘廠商之押標金則無息退還(有需保留押標金之情形除外)。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七、投標方式

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一經寄出送達後，投標人不得要求更正、補充或收回。投標文件如下（請自行準備標封）：

1. 證件封：

(1) 投標廠商須依據並內附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列資格，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提供正本複驗。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4)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5) 環境保護承諾聲明書。

(6) 回收紙漿項目為截標日止效期內環保標章產品之證明（共2項，詳報價明細表，請自全民綠生活網站下載證明文件）。

(7) 押標金。

2. 標單封：

(1)投標標單。

(2) 「112年度清潔用紙採購」招標案報價明細表。**請注意應填妥明細表內各品項之品牌。**

(3)廠商投標文件內報價總金額不一致時，以標單大寫金額為準。

3. 總標封

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密封裝入「總標封」內，封面註明：

(1)「外貿協會行政業務處總收文」；

(2) 標案名稱「112年度清潔用紙採購」招標案及案號「2022J0049711」；

(3) 投標廠商之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及統一編號。

八、開標

(一)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原件退還，資格合格者於審查完畢後原地續開價格標。

(三) 投標廠商得由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人攜帶身份證及「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參與資格審查，人數不得超過2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為中華民國身分證(新式)、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外國人應出示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足供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九、決標方式

(一) 本案訂有底價，以合於本須知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 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價廠商減價1次；如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

(三) 如兩家以上標價相同且低於底價時，由該兩家投標廠商進行比減價，並以3次為限。

(四)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於開標時不到場者，如其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得逕決標予該廠商；如全部標價均高於底價，須當場重新比減價格時，該未出席之廠商視同自願放棄減價之權利。

(五) 決標時本會將宣布底價

1. 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但在底價70%以上者：

(1)本會認為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本會得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倘本會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2)前項最低標廠商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會認為該說明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3)第1項最低標廠商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會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該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該廠商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4) 第1項最低標廠商未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會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2.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70%者：

(1)本會認為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最低標廠商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會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2)前項最低標廠商未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本會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廠商。該最低標廠商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會應予拒絕。

(六) 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應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會審核；經審查不合格則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依法得以原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七)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於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含標單內附有額外條款或保留條款）。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如：同一投標廠商寄發2份以上之標單;總公司與分公司各投一標。

6. 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310,000元，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十一、付款方式

(一) 本會與得標廠商簽訂本案承攬合約，不預先支付任何費用。

(二) 本會將以即期支票付款，貨幣為新臺幣，付款地點為外貿協會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三) 本案無預付款，依合約所述方式付款。

(四) 得標廠商應按本會確認之進度交貨，不得有無故延誤及偷工減料之情形。如有違約，則扣除不合規定項目之款項。

十二、本須知附件如後，於訂約時與合約書合併裝訂，與合約書具同等法律效力，得標廠商應從其規定。**投標廠商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若有疑義請於釋疑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一經投標表示同意招標內容，除非合約內容違反我國現行法律或有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之情形，否則得標後應如期簽約，不得提出欲變更合約或因不同意合約條款而拒不簽約。**

1. 投標標單。
2. 「112年度清潔用紙採購」招標案報價明細表。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5. 契約書草案。
6.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7. 環境保護承諾聲明書。
8. 全民綠生活資訊網下載證明方式。

十三、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自本會通知起5日內繳妥履約保證金，並檢送本須知第五條文件正本送本會核對無誤後，攜帶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相符之印鑑辦理簽訂契約相關事宜(如未辦理或送核對證件有偽造或變造情形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如逾期未完成簽約，本會得取消其得標權、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四、違約責任：得標廠商如非因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或不可抗力所致外，而延遲本採購標的執行期限，得標廠商應繳還本會已支付之款項。至於延遲本採購標的分項項目執行期限之損害賠償，將另以契約訂定違約之損害賠償及終止、解除契約事宜。

十五、注意事項：

1. 本須知及其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份，效力與契約同，投標廠商應從其規定。
2. 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之一部分或全部轉包予其他廠商。
3.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履行，本會得以書面解除或終止契約，且不負賠償、補償責任。
5.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須知。
6. 倘承攬廠商無法配合本會要求，在固定預算與指定時間內完成本案且配合度差者，本會有權取消後續委辦案，以保障本會權益。
7. 本須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8.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2月1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
9. 本會書面釋疑期限：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1日答復。

十六、有關本採購案投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本會行政業務處事務組沈姵儀高級專員，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1611，傳真：02-2757-6034。